

## 资料摘要

### 申请管有权牌照(保安护衛员)

####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必须是获准管有枪械弹药的保安护衛服务公司雇员。
- 警务处处长(“处长”)评估管有权牌照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下列各项-
  - 甲. 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例如
    - 一. 有否刑事记录;
    - 二. 有否足以影响他处理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的病历;以及
    - 三.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
  - 乙.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以及
  - 丙. 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 无论是首次申请抑或是续换牌照,申请人均须接受并通过枪械使用测试,其雇主须联络警务处牌照课,以作有关安排。而通过枪械使用测试(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的测试项目)资格有效期为3个月,逾期须重考。
- 申请人须持有有效保安人员许可证(丙项类别)。
- 申请人的年龄上限为55岁。
- 续期申请必须于现行牌照期满**最少三个月前**送抵警务处牌照课。

#### 申请人须递交的文件

- 你须连同本申请表一并递交下列文件:
  - 甲. 正面近照两张(4cm x 5cm);
  - 乙. 香港身份证副本;
  - 丙. 有效保安人员许可证副本;
  - 丁. 有效的管有权牌照(保安护衛员)(如有)的副本;以及
  - 戊. 雇主确认书。
- 申请人必须在每份证明文件上签署,以确认文件真确。

#### 填写表格

- 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
- 申请表格可于警察网下载(网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V部。条例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互联网上浏览,网址是<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申请及查询

- 申请可用邮递的方式提出,亦可亲临本课办理 –

|             |      |              |               |
|-------------|------|--------------|---------------|
| 香港湾仔        | 电话号码 | : 2860 6538  |               |
| 军器厂街一号      | 传真号码 | : 2200 4323  |               |
|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 办公时间 |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
| 警务处牌照课      |      |              |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
| 枪械牌照组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休息            |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务处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arms-licensing@police.gov.hk](mailto: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本课承诺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于24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申请。然而,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

#### 签发/修订/补发牌照

- 申请人须于申请获批日期起计的3个月内缴付牌费,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牌照受条款及条件限制。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

#### 费用

- 管有权牌照
  - 修订/补发牌照
- }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http://www.police.gov.hk>。

## 缴费处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缴费处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休息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及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
- 易办事。

## 提供个人资料

###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本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有关的申请/记录存盘/更新记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有关发牌条件。
-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记录。
-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 获转授资料的机构的类别

-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 查询

-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警务处牌照课12至13楼(电话号码：2860 2973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